

专利代理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西安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西安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12610100437200638C

指定联系人: 朱宏华

联系电话: 13186092557

联系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农林巷5号

邮政编号: 710061

受托方(下称乙方): 北京鲁班天下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91110108MACPEGU7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9层9132号

邮政编号: 10000

电话/传真: 400-8670-9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以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双方经协商一致, 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中国专利事务, 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1 合作项目:

☐ 专利检索评估;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提出预审申请;
☐ 提出优先审查申请; ☐ 提出复审请求; ☐ 专利权转移变更; ☐ 登记簿副本; ☐ 其他代理事项。

1.2 委托乙方办理内容:

☒ 专利文案撰写; ☒ 专利申请报送; ☒ 代缴专利申请费用; ☒ 专利实质审查; ☒ 补正处理;
☒ 审查答复意见; ☒ 审查进度跟进; ☒ 信息实时反馈; ☐ 技术指导; ☐ 其他代理事项。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委托手续和主体身份证明等必要的材料, 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2 甲方就其委托乙方代理的专利申请事务, 应当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真实、准确的技术资料, 包括清楚的书面技术交底材料, 以配合乙方在充分理解甲方发明创造内容的基础上实现甲方委托事项的目的。甲方充分理解, 为了完成甲方委托事项,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充分,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补充提供和完善, 甲方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风险。

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专利代理事务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官方文件。

2.4 甲方应及时审阅专利代理进程中乙方提请甲方审阅的文件, 向乙方反馈意见。对于需要提交官方的文件, 甲方应确保在确认文件反馈乙方后, 乙方能有必要的递交准备时间。

2.5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专利申请所必需的文件(例如委托书、优先权证明文件、针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文件等)提交官方, 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6 若该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疑似非正常专利申请, 甲方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提供相关申诉材料, 乙方协助甲方对该专利进行申诉, 如甲方拒不配合申诉或放弃申诉、要求撤回该专利,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双方合作终止。

2.7 甲方应指派专门人员为联系人, 负责专利代理过程中的意见沟通和交流, 以及文件的接收、转送及确认等事项。联系人与乙方关于本合同工作联系的行为均属于代表甲方的行为。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发明人)和联系人意见不一致的, 以联系人的意见为准, 甲方对其他人员另有特别授权的除外。

2.8 甲方指派的联系人应保持与乙方联系人的联系畅通。甲方及甲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邮箱、微信、QQ等与乙方进行沟通的文件或信息均为甲方的真实意愿表达。

2.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业纪律、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代理甲方委托的专利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甲方具体委托事项的种类和涉及的专业领域，指派专利代理师负责具体承办。

3.2 乙方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乙方指派的专利代理师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不得有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3.3 乙方应指派联系人，负责专利代理过程中与甲方的意见沟通和交流，以及对甲方文件的接收等事項。

3.4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快做好变更联系人工作。甲方也叫通过本合同上乙方的公司电话及时联系乙方。

3.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的专利代理事务相关的必要技术资料，并要求甲方指派专门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沟通、解答乙方与代理事务有关的技术问题。乙方如认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充分，可以要求甲方补充提交或完善。

3.6 乙方就甲方的发明创造，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关于发明或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以及撰写专利申请中对审查意见的答复意见/意见陈述书等文件，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前，应当由甲方审阅。

3.7 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真实、详尽地向甲方报告受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在收到任何官方文件或资料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转送官方文件或资料并确认送达情况。

3.8 乙方获得甲方授权专利的电子专利证书后，应当及时转送甲方，并有义务通知甲方缴纳后续年费。

3.9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四、保密义务

4.1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权利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发布该保密信息。

4.2 本合同 4.1 条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或乙方向对方提供、披露的，且明确要求保密的或基于一般商业信义、商业道德认为应当保密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本合同信息等；

前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a) 任何已合法的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 b) 一方从对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合法掌握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4.3 在以下情形下，甲方或乙方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约束：

- a) 为遵守法律法规或行政命令而披露保密信息；
- b) 为服从行政、司法命令或要求而应当披露保密信息的；
- c) 经保密信息权利方允许而披露保密信息的。

4.4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免除，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公开时止。

五、专利申请代理内容及费用

5.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代理甲方委托事务过程中，若甲方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初稿之前终止委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收费用；若甲方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但尚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前终止委托，甲方需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70%；若乙方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甲方需支付全额服务费。

5.2 该费用为甲方可做费减且是单一申请人的费用，如不能做费减或多个申请人，专利申请所超部分官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业技



000001596



项目 序号	专利项目名称		项目费用
01	一种便于采摘的西瓜高度调节支撑装置		2500
合计总金额 (大写)	贰仟伍佰元	合计总金额 (小写)	2500 元
其他约定事 项	乙方承诺: 若该专利申请出现驳回, 乙方免服务费帮甲方撰写同类型专利一件。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北京鲁班天下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盛广场支行

账 号: 8110701011702615695

六、双方明确的共识

6.1 甲方应知, 任何专利申请都存在不被授权的风险, 这是专利申请和授权的制度性特点。乙方专利代理师在代理甲方委托的专利事务过程中的职责是提供专业服务, 运用专业知识和能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但乙方和承办专利代理师不能保证申请案件一定获得授权的结果。甲方对此有明确的认识和理解。

6.2 乙方专利代理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专利事务过程中, 基于代理经验就委托事项的前景或进度对甲方作出分析和预测, 但这不能被认为是乙方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错过官方时限、提交文件存在重大错误等)导致甲方专利申请被驳回或专利权丧失的, 乙方为甲方重新规划一件同等质量的专利案件。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甲乙双方就合同内容发生争议, 应按照公平、诚信原则协商解决。

8.2 双方争议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期限、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委托事项作出决定或裁定之日终止。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有权根据合同行情况、业务及行业发展状况等对合同内容(包括收费标准)进行变更、补充。

10.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0.4 本合同共 3 页,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扫描件均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约定条款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其它形式或口头承诺不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指定联系人:

签字/盖章:

乙方: 北京鲁班天下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 曹婉璐

签字/盖章:

2025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